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8年6月4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因转增而新增的78,293,323股股份已上市流通。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同时，为持续规范公司分红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修改的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95 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零玖拾柒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整(260,977,742.00 元)。</p>	<p>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95 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后，<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叁仟玖佰贰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整（339,271,065.00 元）。</b></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b>公司鼓励现金分红。</b>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p>

<p>件：(1)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分配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提出普通股股东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的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分配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b>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b>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b>，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b>在有条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b>，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p>
---	---

<p>(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p>	<p><b>分红政策：</b></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b>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b>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p>
--	--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